

農業部

國立臺灣大學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無償授權業者甄選須知

農業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農際字第 1140062043 號函頒

一、計畫說明：為鼓勵貿易業者自主提升我國鳳梨釋迦出口品質，延長外銷運輸保鮮期限，俾銷往更多遠距國家通路，拓展海外市場範疇，爰辦理本技術授權外銷業者甄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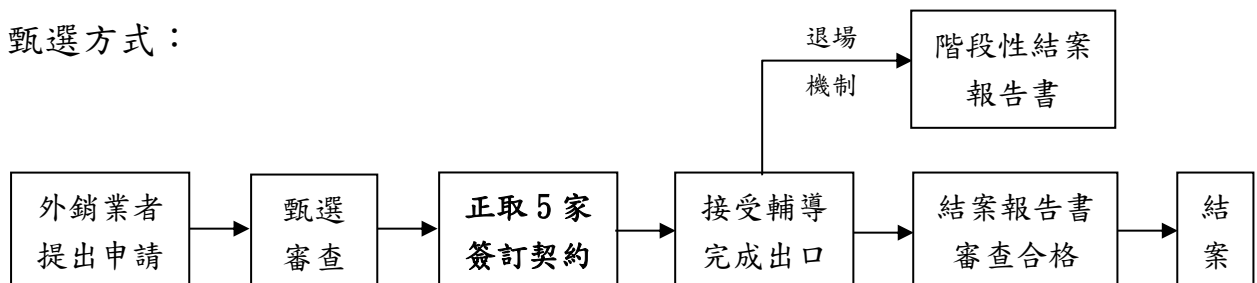
二、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

(一)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

(二)收件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及「寄件單位」。

三、本案貯運技術優化鳳梨釋迦採後貯運作業節點，包括：選別分級包裝、包裝箱優化、堆疊棧板方式、預冷降溫控制、運輸條件控制、批發貯藏條件及櫥架壽命等。

四、甄選方式：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開放受理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止。申請資料補件須於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前完成補正。

(二)申請資格：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有意接受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輔導，且過往 3.5 年內(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出口生鮮農產品實績，並提供佐證文件。

為利技術推廣，同一公司負責人及其關係企業，僅能提出 1 家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附件 1)，須登錄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 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審核完成或審核中)，須通過審核者，始能接受專案團隊輔導。
2. 海外進口商合作意向書(附件 2)或契約書，如與進口商尚未簽訂契約，應至少檢附合作意向書。
3. 其他有助於本案執行相關佐證資料，例如：過往出口實績報導、使用氣調櫃運輸情形、技轉經驗、目前已簽訂海外訂單等。

(四)審查機制：

1. 外銷業者提出書面申請後，經生產力中心書面初審資格合格者，為配合釋迦產季，將視遞件申請情形擇期辦理審查會議，請申請之外銷業者針對本案進行 3~5 分鐘簡報說明預計出口規劃及相關實績經驗，符合計畫執行需求及可行性高者，優先錄取。審查標準包括海外目標市場、海運距離、國外進口商條件、配合之供貨團體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綜合評估。
2. 如當日未能到場簡報者，得以視訊或書面代替(須事先告知)。
3. 本案預計正取 5 家外銷業者，如第一梯次正取未滿 5 家，擇期召開下一梯次審查會議，依此類推。

(五)審查結果通知：

正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

五、執行方式：

- (一)經甄選錄取之外銷業者可運用本案「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無償授權期間依契約書所載期限執行，請外銷業者簽訂「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非專屬無償授權契約」(附件 3)，如簽約期限屆滿，仍有意續約者，請另洽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技術授權，共同維護國內農業發展。

- (二)不得對外洩漏技轉技術，如經查獲則立即退出本計畫，並依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同時迄本次無償授權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 30 日)前，不受理該業者以符合本項技術授權為由申請相關政策補助措施。
- (三)請外銷業者確實依照專案團隊輔導辦理，並於各檢核點進行拍照回報供專案團隊檢視，如外銷業者未依輔導作業擅自執行累計達 2 次(含 2 次)，立即退出本案輔導，且該批貨品不予受理符合本項技術授權為由申請相關政策補助措施。
- (四)查核機制：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集貨包裝場、個別農民)須配合現場查核。
- (五)退場機制：如外銷業者接受輔導期間，外銷業者經評估仍未能符合專案團隊輔導作業，主動提出階段性結案報告書(附件 4)，經專案團隊審查同意後退出本案。
- (六)繳交結案報告書之義務：獲授權並確實依專案團隊輔導且完成出口實績者，需逐年繳交結案報告書(附件 5)，以利本部追蹤技術授權應用情形，並作為相關政策輔導措施、補助經費核銷依據。

附件 1、申請書

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申請書

外銷業者名稱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過去出口實績	平均年出口釋迦_____公噸，出口國家有_____、_____。		
預計出口地區 國家及城市	(國家) / (城市)	預計出口總數量 (公噸)	
113 年 12 月：預計出口至_____，預計出口數量_____公噸； 114 年 1 月：預計出口至_____，預計出口數量_____公噸； 114 年 2 月：預計出口至_____，預計出口數量_____公噸； 114 年 3 月：預計出口至_____，預計出口數量_____公噸；			
海外進口商 資訊	(一) 公司名稱： (二) 銷售產品市場定位： ☐ 高價 ☐ 中價 ☐ 平價，預計售價約_____元/顆、_____元/公斤。 (三) 銷售通路類型： ☐ 批發市場 ☐ 零售通路，例如：超市 ☐ 團購/個人 ☐ 其他_____		
登錄農糧署 外銷供應鏈系統	個別供貨 農民姓名	供貨土地地號	集貨包裝場 名稱
☐ 審查完成 ☐ 審查中	1		☐ 冷藏庫 _____M*_____M*_____M ☐ 風機_____台
☐ 審查完成 ☐ 審查中	2		☐ 冷藏庫 _____M*_____M*_____M ☐ 風機_____台
其他有助本案 執行事項			

以上事項均為真實無訛，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申請外銷業者)

附件 2、海外進口商合作意向書

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進口商合作意向書

立同意書人：(國外進口商)

有意願與本公司(國內申請外銷業者)

預計採購鳳梨釋迦(Atemoya) 公噸

並同意依據「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甄選須知」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回報。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國外合作單位)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

日期： 年 月 日

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非專屬無償授權契約 (參考格式)

甲方：農業部

立契約書人

乙方：○○○○○○○(國際事務司甄選外銷業者)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80次會議」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

本技術係甲方自國立臺灣大學無償授權其執行科技部「開發番荔枝氣調櫃貯運技術-開發番荔枝氣調櫃貯運技術與商業化外銷模擬試驗」計畫(計畫編號：107-2321-B-002-054、108-2321-B-002-021、109-2321-B-002-053)之研發成果，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

第二條 授權內容

- 一、本技術：**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技術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本產品：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技術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之產品。

第三條 雙方合意

一、實施範圍：

■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下同)境內使用本技術製造本產品。但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繁殖、製造、使用、持有、要約銷售或銷售本產品，並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外銷售本產品，惟乙方應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

二、回饋授權：

乙方利用本技術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法時，乙

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

■全球、無償、非專屬之方式回饋授權予甲方。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無償授權。

乙方並同意：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本技術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進行與第一款實施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技術將來可能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明示或默示授權；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第一款實施範圍之地區或國家獲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另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

四、授權年限：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X 年 X 個月(請依個案簽約日填列授權年月)。

五、乙方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同時，須具備資格條件為「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有意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輔導，且過往 3.5 年內(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出口生鮮農產品實績，並提供佐證文件」。(本項須與國際事務司甄選業者資格相符)

第 四 條 本產品上市期限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6 個月(為確保本技術可確實應用，建議期程設定為 6 個月)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將本產品商品化，並盡力銷售之。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本產品，應於前述上市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契約，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 五 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一、保密義務：

乙方就甲方認為機密之資料(以下簡稱「技術資料」)，無論甲方以口頭或以書面標示密件等類似字樣揭露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維持技術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時，不得洩漏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往第三條第一款實施範圍以外之地區或國家(即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亦不得挪作他用。乙方應確保乙方合作之經銷商、代理商，或

與乙方有委任、複委任、僱傭(無論在職或離職)及代理關係者(以下簡稱乙方人員)，採取有效保密措施，並與乙方人員簽訂保密切結書(內容詳如附件二)違反本條約定，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乙方應與該違約者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諮詢服務：

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提供乙方總計 8 小時有關實施本技術之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乙方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該技術服務費應包括但不限於講師費、保險費、住宿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該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甲方並無提供任何相關技術資料予乙方的義務，亦無提供代言或向消費者做任何說明或保證之義務。

第 六 條 授權金、權利金及彙報方式

一、授權金：本契約不收取授權金。

二、權利金：本契約不收取權利金。

三、彙報方式：

乙方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主動彙報前一會計年度利用此技轉技轉外銷鳳梨釋迦之銷售地區、外銷數量及到貨品質等項目(格式如附件三)。

四、業務檢查：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法務人員，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及相關會計稽核人員至乙方主營業所或以書面請求乙方提出相關資料，查核乙方契約履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技術之實施及本產品之銷貨等帳冊、發票、憑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得影印或抄錄前述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以利甲方查核評估是否繼續或終止無償授權及本技術之機密性。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因任何理由予以拒絕或阻撓。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本產品銷售期間，乙方應保留前述資料，以便甲方為必要之查核。

第 七 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

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如有違反，其讓與對甲方不生效力，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同時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同意本技術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以確保甲乙雙方權益，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
- 四、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技術且獲有智慧財產權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如前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技術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本產品，或因修改本技術，或添加、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或致乙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除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因乙方之無權修改或擴張使用本技術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

第 八 條 無擔保規定

- 一、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生產、繁殖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亦不擔保本技術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方就本技術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乙方因使用本技術，或使用、生產、繁殖、製造、銷售或要約銷售本產品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及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乙方就本產品所為之生產、繁殖、製造、添附、加工、混合與銷售，乙方應就本產品負商品製造人責任，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乙方給付，乙方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亦同。如乙方產品造成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消費訴訟、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調查所支出之賠償、補償、律師費、行政成本等，乙方均應負擔之。

第 九 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地變、疫病或其他經機關書面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風災等人力所不能抗拒事由），或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者，免給付義務，他方則免為對待給付。

第十條 違約效果及終止事由

- 一、乙方若違反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應給付 1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乙方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有重整、聲請重整或遭聲請重整；解散、決議解散或遭命令或裁定解散；破產、聲請破產或遭破產宣告；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證足認其有未能履行本契約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如為自然人而有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 存續條款

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如乙方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則應提示銷毀證明或切結書面予甲方。
-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本產品。但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前所生產、繁殖或製造完成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證或存貨數量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本產品始得繼續銷售 2 個月。

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涉訟時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聯絡方式

-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甄選合格業者）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自送達對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

第十六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與國立臺灣大學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與國立臺灣大學之員工、其所屬單位及行政機關之名稱，如所（場、中心）徽、校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及國立臺灣大學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第十七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副本壹式參份，由甲方執正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由甲方執存參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農業部

(印信)

代表人：

(職章)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乙方：00000000 【公司名稱】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授權技術內容(依農業部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技術移轉無償授權合約訂定)

技術名稱：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智慧財產類型：1. ■專門技術（Know-how）：

技術發明人：吳俊達、方煒、鍾嘉綾、葉仲基、徐世勳、張靜貞

授權技術內容概述：

本授權技術整合果園與貯前病害管理、改良包裝和提升預冷效率、運輸貨櫃環境改良技術(控制貨櫃內溫度及氣體組成分)。鳳梨釋迦利用本保鮮技術貯運，果實可維持綠熟狀態 3-4 週、延緩後熟軟化，並可避免寒害引發的果皮褐變，成功將其貯運壽命由 1-2 週延長為延長至 3-4 週，大幅提升發展遠距市場量能。

並經過先導型海運測試，成功運銷至馬來西亞吉隆坡、中東杜拜、加拿大目標市場實際前導海運測試。到港可售率高於 90%，櫥架壽命 5-7 天，可順利後熟達到可食用品質。

附件二、保密切結書(本切結書係乙方與乙方相關人員簽訂)

爰_____（以下簡稱乙方）與貴會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簽訂「鳳梨釋迦長程貯運非專屬技術無償授權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在案。茲因乙方指定本人參與主契約內所稱本目的之工作，本人特此同意並承認本資料係貴會及國立臺灣大學之機密資料，而該資料僅係為本目的而透露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且履行乙方在主契約中之保密責任與義務。本目的及本資料之定義，均依主契約之約定。

此致

農業部

國立臺灣大學

立切結書人：(乙方相關人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_____年度鳳梨釋迦外銷數量及到港品質彙報表

授權機關： 農業部

授權技術名稱：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技術移轉廠商：(請填入)

批次	外銷地區/國家	到港品質及銷售情形調查		
	外銷數量 (單位：公噸)	到港後損耗率 (%)	到港後 回溫3天，確 認損耗率	退貨客訴原因
填寫說明	外銷地區： 外銷數量： 出貨日期：	本項係指到港後果品損耗率，請以百分比表示，若可售率(可販售數量/總數量)為99%，則損耗率為1%。	本項係指到港後拆櫃回溫3天後之果品損耗率，請以百分比表示，若可售率為96%(可販售數量/總數量)，則損耗率為4%。	若該批次外有退貨情形，請填寫無法販售與客訴退貨原因(例如：無法後熟或果實外表有何徵狀等等)
1	外銷地區： 外銷數量： 出貨日期：			
2				
3				
4				
5				
6				
7				
總計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廠商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階段性結案報告書

本表單由系統匯出

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階段性結案報告書

- 一、 執行單位：(外銷業者公司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子信箱)
- 二、 出口地區國家：
- 三、 出口總數量：
- 四、 出口日期：
- 五、 辦理本貯運技術優化鳳梨釋迦採後貯運作業情形：

依實際執行完成的階段填寫

節點	實際執行情形 (描述)	檢核點照片	檢核結果/ 專案團隊意見
選別分級	採收日期及時間		
包裝箱優化	是否有確實依照紙箱 模板製作		
堆疊棧板	堆疊方式是否正確		
預冷降溫	預冷前果心溫度、 預冷後果心溫度		
運輸條件	是否有放置溫度計		
到港後到貨品質	到貨品質、 可售率(可販售數量/ 總數量)		
到港後到貨品質	回溫 3 天，確認是否 後熟、可售率		
市場販售情形	無法販售與客訴退貨 原因		

- 六、 申請退出本案之原因(描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申請外銷業者)

蓋公司大小章：

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結案報告書

- 一、 執行單位：(外銷業者公司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子信箱)
- 二、 出口地區國家：
- 三、 出口總數量：
- 四、 出口日期：
- 五、 辦理本貯運技術優化鳳梨釋迦採後貯運作業情形：

節點	實際執行情形 (描述)	檢核點照片	檢核結果/ 專案團隊意見
選別分級	採收日期及時間		
包裝箱優化	是否有確實依照紙箱 模板製作		
堆疊棧板	堆疊方式是否正確		
預冷降溫	預冷前果心溫度、 預冷後果心溫度		
運輸條件	是否有放置溫度計		
到港後到貨品質	到貨品質、 可售率(可販售數量/ 總數量)		
到港後到貨品質	回溫 3 天，確認是否 後熟、 可售率		
市場販售情形	無法販售與客訴退貨 原因		

- 六、 本案執行心得及建議事項(描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申請外銷業者)

蓋公司大小章：